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立高食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507,29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5,867,905.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2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12,162,518.81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837,48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88,337.3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8,027.94	28,027.94	26,199.90	项目已结项（注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5,522.01	5,522.01	剩余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43,685.15	23,293.30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58.39	19,558.39	19,459.52	项目已结项（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	-	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6,862.66	项目已结项（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
<b>总计</b>	<b>110,586.79</b>	<b>110,586.79</b>	<b>88,337.39</b>	-

注 1：2025 年 6 月，公司对“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819.39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819.39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5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注3：2022年12月，公司对“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87万元。

注4：2023年12月，“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投入利息收入所致。

注5：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6,480.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69,783.75	42,470.73	-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10.15	注1
<b>总计</b>	<b>93,783.75</b>	<b>66,480.89</b>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2：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情况

### （一）“华东项目”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477.40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率，充分优化公司生产运营结构，进一步提升内部业务

协同，董事会同意增加“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华东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主体“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基础上增加“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作为烘焙食品原材料的建设实施地点，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由2023年8月延至2025年8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华东项目”中冷冻烘焙食品的建设实施地点增加“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以下称“华北生产基地”）及“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以下称“广州增城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在华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原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在广州增城总部生产基地的建设内容增加“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将“华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 （二）“总部基地项目”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决定对“总部基

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投资进度同步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为“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总部基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东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3,293.30 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20,391.85 万元。结合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华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部基地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2,470.73 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27,313.02 万元。结合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华东项目”及“总部基地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大主要生产基地陆续投建，公司为合理配置各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在不断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的推进节奏。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上述事项综合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将“华

东项目”及“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要等客观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翁嘉辉

\_\_\_\_\_  
周祎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